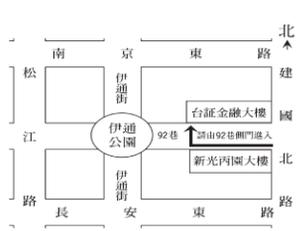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代表號)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59
證券代號:350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311, 254, 279, 46, 282, 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農一路二號(科學工業園區公會第202會議室)
參、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56,848,5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3,581,614股之68.01%。

肆、主席：張成儀
記錄：陳室堯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略)

柒、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該會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擬具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97,6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335,505,882
可供分配盈餘	390,103,532
分配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550,588
員工紅利-股票	35,399,260
員工紅利-現金	11,799,7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	133,730,58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	133,73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92,774

註一：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股利35,399,260元，轉增發行新股3,539,926股佔盈餘轉增之比例為20.93%。
註二：考慮擬配發之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後，本公司擬於九十五年每股盈餘為3.88元。
註三：擬議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3,539,926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值新台幣16.51元計算之市價為新台幣58,444,178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799,750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70,243,928元，佔95年度稅後純益比例20.93%，未超過法定之限制。
註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償配股於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支應研究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等，擬於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133,730,580元及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35,399,260元，合計新台幣169,129,840元轉增發行普通股16,912,98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資金用途：支應研究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等。
(三)配股除增及增資基準日：擬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增及增資基準日。
(四)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增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無償配發160股(盈餘配股)，配不足壹股之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另員工紅利轉增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五)新股權利義務：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現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准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敬請 討論。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繼續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始得辦理續發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配合本公司上市承諾事項修改章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款項，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依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新台幣6億元或10,000仟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到中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多元化及彈性化等目的。
(二)資金籌措方式及原則如下：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採滾動發行，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5%由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對外公開發行新股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 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行發行價格認購之。
B. 若採詢價購方式：
a. 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行發行價格認購之。原股東仍

享有參與詢價購之權利，並依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
2. 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85%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行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加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二、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調整之。實際發行價格則擬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業態結構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應屬營業需要。
(3)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6億元或10,000仟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資金額部分若依現金對原股東配股權比率最高為72%，另就發行新股數部分對原股東配股權比率最高為12%，惟本次增資及盈餘現款，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發行。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准或因應實際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五) 為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作業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
(六) 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略)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略)
4.0 權責 4.1 財務部： 4.1.1 有價證券、負責長、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買賣作業。 4.1.2 衍生性商品：依證券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4.0 權責 4.1 財務部門： 4.1.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買賣作業。 4.1.2 衍生性商品：依證券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4.1.3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點對之執行。 4.2 人力資源部：(略) 4.3 資產管理單位：(略) 4.4 管理中心：(略) 4.5 內務稽核：負責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4.1.3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點對之執行。 4.2 人力資源部：(略) 4.3 資產管理單位：(略) 4.4 管理中心：(略) 4.5 內務稽核：負責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6.1.1 評估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4)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項有價證券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證股成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增資取得有價證券。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依本條第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3 除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適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成本；後者則指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略)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的總額及損上之規定：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項有價證券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證股成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增資取得有價證券。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3 除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適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成本；後者則指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略)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的總額及損上之規定：

a. 契約的總額：
(略)
金融性交易金額度：(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略)
c. 金融性交易限制：每筆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6.5.4 內部控制制度
(略)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
b. 定期評估方式：金融性交易持有者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略)
b. 6.5.4 內外部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基金業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略)證券用途及所得之淨額證券相關部位除外，除與基金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依本條第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原6.1.3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適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成本；後者則指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略)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的總額及損上之規定：

a. 契約的總額：
(略)
金融性交易金額度：(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略)
c. 金融性交易限制：每筆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6.5.4 內部控制制度
(略)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
b. 定期評估方式：金融性交易持有者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略)
b. 6.5.4 內外部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基金業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略)證券用途及所得之淨額證券相關部位除外，除與基金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依本條第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原6.1.3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適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成本；後者則指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略)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的總額及損上之規定：

a. 契約的總額：
(略)
金融性交易金額度：(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略)
c. 金融性交易限制：每筆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6.5.4 內部控制制度
(略)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
b. 定期評估方式：金融性交易持有者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略)
b. 6.5.4 內外部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基金業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略)證券用途及所得之淨額證券相關部位除外，除與基金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依本條第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原6.1.3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適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降低成本；後者則指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略)
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的總額及損上之規定：

a. 契約的總額：
(略)
金融性交易金額度：(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略)
c. 金融性交易限制：每筆交易需經總經理核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6.5.4 內部控制制度
(略)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略)
b. 定期評估方式：金融性交易持有者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略)
b. 6.5.4 內外部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基金業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略)證券用途及所得之淨額證券相關部位除外，除與基金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譽等，並依本條第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原6.1.3刪除
6.1.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長期、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略)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

附件一
五、任種類擬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應以最近一
次交易價格為準。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應以最近一次交易價格為準，且該
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三)取銷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討論：(董事會)
案由：解除董事之職務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查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並
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擬提議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
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職務禁止限制。
(三)現在董事親屬情形如下表：

姓名	親屬
張成儀	張成儀兼任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奧圖碼科 技、揚昇照明、揚昇照明、中環投資、炬創科技 (Coretronic) Coretronic(Gamma)、Greenale Investments、Mustervision Enterprises、Graze China、Best Alpha、Visicorp、Wisdom Success、Optom(China/HK)、 富裕達國際、Optom Europe、Optom Technology、 Technical Service、Tecpoint、Great Pride、Core-Flex、 耀隆光學等關係企業董事長及中強光電出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蔣謙信	中強光電(股)公司、昆山揚明、蘇州揚明、中環資、揚昇 精密、揚昇照明、炬創科技、Young Optics(USA)、Core-Flex、 耀隆光學等關係企業董事長、奧圖碼科技監察人。
洪水鎮	台灣高遠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進財	揚創音通集團總執行長、金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永昌 興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流若成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謝錫銘	

(四)取銷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致、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查核：(同上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現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 95 年揚明光學在各方面都有明顯的進步，業務順頌利，新機種成功量產，
全年光學引擎出貨量高達 42 萬台，全球市佔率近 16%，光學元件產能達到滿載，鏡頭
模組出貨量達 120 萬組，其中投影機用鏡頭年銷量達到世界第一，市佔率約為 14%，
全年營收大幅成長 50.42%，親視每股盈餘達 \$4.51 元，十一月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上
市審議，並於今年 1 月 26 日順利掛牌，是今年第一家掛牌上市公司；並獲選蒙訊信評
評為台灣高科技 Fast50 營收成長最快第 23 名，獲利成長最快第 40 名，及亞太地區
Fast500 營收成長最快第 101 名。如此豐碩成果，歸功於策略成功、全體員工共同努力
及股東全力支持之結果。

揚明光學短短五年間，已成功建立精密大口徑玻璃鏡片研磨、鏡視、精密大口徑
塑膠非球面鏡片與窄波濾光片離子鍍膜的設計與製造能力，加上擁有光機引擎之熱傳
噪音振動抑制、成像光學設計、色彩重現、照明光學設計及光學元件驅動控制等技術，
這些成就交出 95 年漂亮的成績單：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61.68 億元，毛利率
11.42%，營業淨利率台幣 7 仟零 6 拾萬元，投資收益新台幣 3.69 億元，親視淨利新
台幣 3.38 億元，全年每股親視盈餘新台幣 4.51 元(按增資前股本 7 億 4 仟 3 百萬元計
算)；營業收入淨額較 94 年成長 50.42%，親視淨利較 94 年大幅成長 66.78%。

展望今年，雖然 MDTV 面臨 PDP 及 LCD TV 的價格競爭，但整體結構顯示市場
未來幾年仍具備穩定的成長機會，預期相關零組件廠商均可受惠。而 MDTV 在大尺
寸電視享有價格優勢，家庭電視邁向大尺寸之趨勢亦獲得確立。今年，揚明光學將致
力於開拓其他投影光學組件及非投影光學應用產品，與蜂巢空穴之業務將由光學元
件擴大至光學引擎之光學模組，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地位；加上多項光學組件與新產
品的研發，如宏控光學變焦鏡頭、嶄新世代的雷射電視(Laser TV)與超靜音顯示模組，
將成為未來幾年提供另一波營業收入成長之動能；加上今年公司進行組織調整、資源
整合、品質提升及成本费用嚴密控管，並充分運用策略地圖，做為推動內部策略規劃
及執行戰術之工具，預期可望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成儀



11012 台北市東區... 2720-0000
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附件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編)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
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
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
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
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三十
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1)所述，有關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大陸子公司採購
原料整輸入大部分最終產品之交易事項，主席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該項交易，
而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加揭露相關之附註，以促進
財務報表品質特性和可瞭解性及與同業資本市場之其他企業對同(或類似)交
易事項會計處理之比較性。本會計師認為其重編民國九十四年財務報表之理由由
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尚無重大
不符；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未影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影響台幣 160,295 仟元，總負債亦同；而對民國九十四年
之損益及股東權益，則未有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
供參考。前段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重編對其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
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此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102,992	\$ 91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140,000	\$ 330,660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696,266	26,53	2100	短期應付		712,295	27,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14,756	9,56	2150	應付帳款		16,202	0,02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5,460	8,2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306	12,54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27,670	1,05	2170	應付費用		190,448	7,24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408,534	17,81	2250	應付稅款		36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6,560	8,25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1,679	0,45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2,351	31,3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25,289	4,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43	2,52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277,685	48,53
	流動資產合計		1,473,983	59,97				996,077	51,9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此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337,351	\$ 10,67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444,316	\$ 20,37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796,790	22,35	2100	短期應付		340,14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99,800	12,64	2150	應付帳款		386,226	9,96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7,889	2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1,171	0,04	2170	應付費用		271,628	8,59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680,820	21,68	2250	應付稅款		34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72,260	2,44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7,022	0,64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8,428	31,5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三及四 13	46,443	2,1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819,752	57,25
	流動資產合計		2,360,454	59,27				1,992,023	68,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此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337,351	\$ 10,67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444,316	\$ 20,37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796,790	22,35	2100	短期應付		340,14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99,800	12,64	2150	應付帳款		386,226	9,96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7,889	2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1,171	0,04	2170	應付費用		271,628	8,59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680,820	21,68	2250	應付稅款		34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72,260	2,44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7,022	0,64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8,428	31,5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三及四 13	46,443	2,1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819,752	57,25
	流動資產合計		2,360,454	59,27				1,992,023	68,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此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337,351	\$ 10,67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444,316	\$ 20,37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796,790	22,35	2100	短期應付		340,14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99,800	12,64	2150	應付帳款		386,226	9,96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7,889	2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1,171	0,04	2170	應付費用		271,628	8,59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680,820	21,68	2250	應付稅款		34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72,260	2,44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7,022	0,64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8,428	31,5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三及四 13	46,443	2,1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819,752	57,25
	流動資產合計		2,360,454	59,27				1,992,023	68,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102,992	\$ 91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140,000	\$ 330,660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696,266	26,53	2100	短期應付		712,295	27,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14,756	9,56	2150	應付帳款		16,202	0,02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5,460	8,2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306	12,54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27,670	1,05	2170	應付費用		190,448	7,24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408,534	17,81	2250	應付稅款		36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6,560	8,25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1,679	0,45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2,351	31,3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25,289	4,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43	2,52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277,685	48,53
	流動資產合計		1,473,983	59,97				996,077	51,9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337,351	\$ 10,67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444,316	\$ 20,37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796,790	22,35	2100	短期應付		340,14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99,800	12,64	2150	應付帳款		386,226	9,96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7,889	2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1,171	0,04	2170	應付費用		271,628	8,59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680,820	21,68	2250	應付稅款		34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72,260	2,44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7,022	0,64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8,428	31,5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三及四 13	46,443	2,1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819,752	57,25
	流動資產合計		2,360,454	59,27				1,992,023	68,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察察。

此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x	短期資產	三及四 1	\$ 337,351	\$ 10,67	215x	流動負債	四 6	\$ 444,316	\$ 20,37
1140	應收帳款	三及四 2	796,790	22,35	2100	短期應付		340,14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99,800	12,64	2150	應付帳款		386,226	9,96
1160	其他應收-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7,889	25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三及五	1,171	0,04	2170	應付費用		271,628	8,59
1210	存貨	三及四 3	680,820	21,68	2250	應付稅款		348	0,01
1290	預付帳項	三及五	72,260	2,44	2280	應付利息及股利		17,022	0,64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及四 14	88,428	31,53	2283	應付帳項合計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三及四 13	46,443	2,10	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819,752	57,25
	流動資產合計		2,360,454	59,27				1,992,023	68,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
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0 定義

-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0 權責
- 4.1 財務部門：
- 4.1.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4.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4.2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 4.3 公共行政處：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 4.5 管理中心：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4.6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 5.0 參考文件
-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
- 5.2 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
- 6.0 作業內容
- 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 1)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b.6 海內外基金。
 -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2 投資額度：

-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6.1.3 作業程序：

-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 1)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4 作業程序：

-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6.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 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4 作業程序：

-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交易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
-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

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財務長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六仟萬元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c. 交易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財務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6.5.4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5.6 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6.5.4條第2項、6.5.5條第1項b及6.5.5條第2項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6.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6.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

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2、6.6.4及6.6.7規定辦理。

6.6.11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8及6.6.9條規定辦理。

6.7 資訊公開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6.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6.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6.3.2、6.5.6條及6.11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0 流程圖：無。

8.0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